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购金额共计100,973,390.01元(不含交易费用),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3,350,9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105,397股变更为2,432,754,399股。

2.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518,2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12,83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由5.50元/股调整为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695,2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购金额共计100,973,390.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2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62,5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使用的是2023年回购的股份数量,共计5,862,500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剩余13,350,998股。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3,350,9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105,397股变更为2,432,754,399股。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924,135	24.98%	0	610,924,135	25.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181,262	75.02%	13,350,998	1,821,830,264	74.89%
三、总股本	2,446,105,397	100.00%	13,350,998	2,432,754,399	100.00%

注:因公司存在多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共计18,847,326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由2,427,258,071股增加至2,446,105,397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6,474.74	214,414.57	51.80%
营业利润	32,562.04	28,083.31	15.95%
利润总额	33,566.09	27,955.24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6.68	23,825.18	1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4.89	21,565.66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6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18.17%	2.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696.57	188,447.46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632.31	138,694.33	4.28%
股本(股)	429,323,390	429,401,3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23	4.33%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优势资源,持续打造品牌力和产品力,渠道上深耕核心优势地区,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有序拓展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

公司持续聚焦卫生巾系列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自由点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0.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7%,以益生菌系列为代表的大健康系列产品收入增速更快。中高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自由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1%和55.7%,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了2.8%和0.9%。

公司继续深耕优势地区,加快电商渠道建设,有序拓展全国市场,坚持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协同发展,通过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6.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其中核心区域以外省份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2.1%;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5.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8%。

公司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投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竞争环境加大了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以持续扩大消费者人群和产品销售覆盖范围,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消费者人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投入12.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3%。后续公司仍将保持一定力度的品牌资源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优势资源、加强品牌建设,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渠道上深耕核心优势地区、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市场拓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PSBC42-JMKZ2025012101-02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PSBC42-JMKZ2025012101号)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2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2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74,736.76 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5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与"联合无线香港"合称"买受人")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 "指定供应商")签署了《经销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或"保证人")于2025年1月22日向指定供应商开立《保证书》,就买受人向指定供应商在《经销协议》项下所有发送订单采购产品/货品的行为,买受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货品产生之应付货款,于买受人未在订单付款期限或指定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付款宽限期届满之日前清偿债务时,保证人承诺负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款项债务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买受人在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保证人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具体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World Style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092、2024-094)。

World Style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WORLD STYLE	联合无线香港	100%	62.95%	20,000	10,000	20,000	0	10,000	537.32%	是
WORLD STYLE	熠存存储	-	0.17%	10,000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COSCOTOWERGRANDMILLENNIUMPLAZA,183QUEEN'SROADCENTRAL,HK

授权股本:1港币

发行股本:1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东:World Style认缴出资额1港币,持股比例为100%。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926,041.01	983,327,674.36
负债总额	658,442,663.84	619,028,45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58,442,663.84	619,028,453.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2,483,377.17	364,299,221.11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2,777,671.50	1,841,942,787.31
利润总额	74,297,419.06	64,218,916.74
净利润	62,186,963.07	53,772,948.74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4,897.05	3,719,190.81
负债总额	2,820,300.00	6,314.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20,300.00	6,314.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294,597.05	3,712,875.97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845.09	-
利润总额	-705,402.95	-1,581,721.08
净利润	-705,402.95	-1,581,721.08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包括买受人在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的期限("债务期限")内,于《经销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订单之应付款项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前述款项债务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自买受人在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保证人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五、董事会意见

World Style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4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5,080.62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World Style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2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复牌后,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6,839.15万元,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五)项规定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8日、1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2025-013、2025-017、2025-01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5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53%到61.86%;

2.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3.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5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53%到61.86%;

2.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3.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度营业收入:30,890.60万元

2.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5.24万元

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2.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消费电子行业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整体复苏的蓬勃势头,同时,电子产品逐渐向轻薄化、小型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纳米薄膜制备技术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

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聚焦探索市场需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筹划并寻找更多的新市场新客户机会。目前,公司的纳米镀膜技术已经成功在多个新能源品牌汽车部件上使用,且在多家Tier1龙头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多个定点项目和量产项目,应用范围包括压力传感器、汽车中控板、控制板、氛围灯PCBA、变速箱油泵等。公司产品在液冷服务器上也已有小批量量产案例。随着医疗、汽车、马达电机、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陆续突破,公司业务版图持续扩大。

2.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平台优势建立全球领先的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先进设备制造中心,并积极构筑人才高地,招募大量高端基础材料专家,和等离子物理学专家,从高端消费电子的防护镀膜的细分领域,进军纳米改性镀膜、纳米增性镀膜的更大市场。

3.2024年,公司加速产能优化、数智升级与绿色发展,持续对装备产品研发更新,公司创新自研了新一代FTCX1000E设备,成功将PECVD工艺与CVD工艺相融合,首创"一腔多膜"功能,并成功制备耐电压防腐蚀多功能"混搭"膜层新品。该种薄膜的使用为产品长期可靠性提供了优异的解决方案,能满足客户产品耐高电压、耐腐蚀的高等级防护需求。新一代的纳米镀膜装备具有更高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能够实现更精细化的生产控制和质量检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性能及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23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成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